项目编号：310109000260914134348-09381515

物化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音乐学院虹口区北虹高级中学

地　　址：南浔路281号

2026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1日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物化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专用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12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9141343 48-09381515

项目名称：物化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6-693

预算编号：0926-00020600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94,000.00 元　（国库资金：1,194,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　物化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94,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项目概况：上海音乐学院虹口区北虹高级中学物化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专用设备购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南浔路 281 号校内。为适配新课标教学要求，改善物理、化学实验室教学条件与教研支撑能力，补齐现有物化实验专用设备短板，提升实验课堂实操教学、探究性实验及学科教研活动开展水平，实施本次物化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本项目采购物理、化学学科实验室内配套专用设备，包含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及售后等全部相关工作。项目完成后将完善学校物化实验室装备体系，保障高中理化课程常规实验教学、学生创新探究实验及校内教研活动落地，满足现代化高中实验教学规范与安全使用标准；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

（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为整体预留）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提交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22 至 2026-10-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11-12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开标时间：2026-11-12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音乐学院虹口区北虹高级中学（本级）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南浔路 281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21-635416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联系方式：021-63086383-8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乐炜

电 话：63086383*8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本表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物化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914134348-0938151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6-693) 预算编号：0926-000206003 预算金额：119.4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音乐学院虹口区北虹高级中学（本级）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南浔路 281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21-63541645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采购代理方总机：021-63086383 财务：许老师（联系电话：021-63086383-8003） 邮政编码：　200011 项目负责人：胡乐炜 项目负责人电话：021-63086383-8006 项目负责人联系邮箱：24136118@qq.com
4	信息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

		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为整体预留）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提交投标标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 录为准。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9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本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如需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 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伍**份，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内部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2）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4G 或 5G 上网； （3）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table>
<tr><td>21</td><td>投标文件的签收</td><td>（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文件开启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td></tr>
<tr><td>22</td><td>招标方代理费用</td><td>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table>
<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帐　号：121931352110001
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td></tr>
<tr><td>23</td><td>评标方法</td><td>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td></tr>
<tr><td>24</td><td>注意事项</td><td>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供应商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td></tr>
</table>

		4、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7、★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 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进行。 “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建设和维护，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联系，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8）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0）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1）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12）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 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4）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5）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 总则

1. 采购依据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1.4.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6.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人”/“中标方”系指最终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

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 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 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需求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 评标办法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7.2.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主要途

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7.3. 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8.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 确认。

四、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书；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1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14） 投标方案（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15） 相关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16）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真实性承诺/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18）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如有）；

（19）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20）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1）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 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1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10.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 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2.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2.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2.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2.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3. 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3.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 维护费用；

（c）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

标文件的技术规 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 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

1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5.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 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并交纳招标服务费后退还。

16.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人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17.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7.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若投标人无法到现场开标的，需提前（以电话、纸质文件提交、邮件通知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评标

19.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 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9.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9.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20.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20.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20.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20.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

20.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20.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20.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21. 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2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 项目结果的查询

2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 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3.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 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4.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5. 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5.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26. 常规付款方式

26.1.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属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八、 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7.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填写。

27.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投标人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7.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其他

29.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服务费可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公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帐　号：121931352110001

转账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

30. 保密

有关招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注：“投标人须知”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等 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物化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2	**项目编号：**	3101090002609141343 48-09381515
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SP2026-693
4	**数量：**	一批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
6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7	**预算金额为：**	119.4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8	**项目属性：**	货物类
9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意向公开
10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工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二、项目背景：

上海音乐学院虹口区北虹高级中学物化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专用设备购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南浔路 281 号校内。为适配新课标教学要求，改善物理、化学实验室教学条件与教研支撑能力，补齐现有物化实验专用设备短板，提升实验课堂实操教学、探究性实验及学科教研活动开展水平，实施本次物化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本项目采购物理、化学学科实验室内配套专用设备，包含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及售后等全部相关工作。项目完成后将完善学校物化实验室装备体系，保障高中理化课程常规实验教学、学生创新探究实验及校内教研活动落地，满足现代化高中实验教学规范与安全使用标准。

三、执行标准：

- ✧ 《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2021 年
- ✧ 教育部《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2021，教技厅函〔2021〕32 号）
- ✧ 教育部等十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2023 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976-2014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4531 办公家具阅览桌、椅、凳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4532 办公家具木质柜、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384 木质写字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3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 GB21746《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总则》
- ✧ 教育行业标准 JY 0001《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项目化学习推动义务教育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2024 年
- ✧ 《上海市中小学教学数智化实施指南》2025 年
- ✧ DB31/T 1404-2023《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建设技术规范》
- ✧ 其他国家现行标准
- ✧ 以上标准有最新的以新标准为准。

四、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教师演示讲台	规格：≥3000mm×700mm×900mm 1、台面：台面采用≥15mm 厚陶瓷台面。陶瓷台面坯体黑色一体实芯和釉面经高温一体煅烧而成。陶瓷台面表面釉面为实验室专业釉面不会受外界环境影响而脱落脱层，具有耐污染、耐化学腐蚀、无放射性物质、防撞抗冲击、承重力强等功能。 2、柜体：全钢结构，采用≥1.0mm 高强度镀锌钢板，切割折弯成型，组件焊接工艺，打磨平整，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处理；整体结构设计合理，预留电脑主机、实物展台、教师电源安装位置，中间部分无底板设计便于地面线管进讲台，前后预留检修板。 ＃高强度镀锌钢板技术要求满足：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1）盐雾试验满足：≥480h 中性盐雾试验 10 级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拉手：采用不锈钢拉手。 4、储物柜门和抽面：采用双层结构，组装式设计，保证单层钢板双面都喷涂处理，门板中间填充隔音材料，减少关门时产生的噪音。防撞胶垫：装于抽屉及门板内侧，减缓碰撞，保护柜体。 5、不锈钢防腐合页：采用优质不锈钢模具一体成型。 6、防腐三节静音导轨：三节滚珠滑轨，承重性强，滑动顺滑。 7、固定桌脚：采用柜体内置可调 ABS 调整脚，保证调整脚前后都可以调节高低。 8、含实验室专用水槽：规格：≥550mm×450mm×300mm，	1	张

		采用 PP 一体化成型水槽，易清洁，耐腐蚀特点。 9、含三联高低位龙头：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主体采用铜质，表面环氧树脂喷涂。阀芯采用陶瓷阀芯，配置一个高位水龙头，两个低位水龙头，便于多用途使用。 ＃教师演示讲台技术要求满足: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实验台力学性能-实验台耐久性：1）符合水平耐久性试验标准；2）符合垂直耐久性试验标准。 （2）实验台力学性能-独立式实验台稳定性：1）符合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标准；2）符合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标准；3）符合具有推拉构件的稳定性试验标准。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实验室专用洗眼器	1、单眼洗眼器 2、洗眼喷头：采用不助燃 PC 材质模铸一体成形制作，具有防尘功能，上面防尘盖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打开时短暂的高水压，避免冲伤眼睛。	1	付
3	落地式紧急冲淋	不锈钢材质 1、紧急冲淋洗眼装置的关节采用插拔式的连接方式，既缩短整个产品的安装工时，又能彻底解决管件连接处的漏水问题，轻松满足 360 度任意定位安装的人性化需要，外观整洁大方，检修及部件更换更加便捷。 2、主体、冲淋阀、洗眼阀、洗眼盆、拉手、推手和脚踏等部件均采用卫生级 304 不锈钢无缝钢管，镍含量超过 8%，耐腐蚀性能出众。 3、采用冷轧工艺生产，不易变形，同时管壁光滑无油脂，经久耐用。 4、洗眼喷头内置减压装置，防止对眼睛二次伤害；配置水压调节系统来适应不同场所的水压。 5、冲淋球阀和洗眼球阀均采用双片式阀门结构，密封性和抗压性能更好，使用寿命更长。 6、阀门管道采用由任（即活接头）的管道连接设计，使维修保养费用极低，避免了由于阀门或部件损坏后无法更换而导致整个洗眼器报废的情况。	1	套
4	折叠学生桌	规格：≥1225mm×600mm×780mm/820mm 1、台面：采用≥15mm 厚一体实芯黑色胚体实验室工业陶瓷台面，台面表面为耐腐蚀专业釉面。 ＃陶瓷台面技术要求： （1）耐高温性能：参照 GB/T17657-2022 中 4.30 测试，试件表面应无裂纹。 （2）台面表面耐污染性能:参照 GB/T17657-2022 检测标准，检测内容不低于 60 种试剂，至少含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二氧六环 99%、乙醇 99%、王水、红药水、硝酸银、立顿红茶(9g/L)、氢氧化钾、硝酸 65%、硫酸 98%、二甲苯、高氯酸 72%、二甲基甲酰胺 99%、乙醚 99%、糠醛 99%、过氧化氢、仁和碘酒、二氯甲烷 99%、铬酸	24	张

		60%、二氯乙酸、92#汽油、丙酮 99%、苯 99%、四氯化碳、氯仿 99%、片状氢氧化钠、磷酸 85%、乙酸乙酯 99%、乙酸 99%、盐酸 37%、甲醛 37%、氨水 28%、松节油(分析纯)等化学试剂,污染物接触时长不小于 48h,检测结果不低于 5 级无明显变化。 （3）耐划痕性能：参照 GB/T17657-2022 中 4.42 测试，测试结果不低于 3 级（2.0N 负荷测试后未见划痕）。 （4）光泽度要求：参照 GB/T13891-2008 标准，光泽度检测不低于 58。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钢铝结构，外形尺寸≥1225mm×600mm×780mm（台面）/820mm（围边），含功能围栏总高度≥925mm；左右侧围边采用一体化压铸铝工艺，尺寸≥405mm×75mm×17mm，围边长度达到 390mm，高出台面≥38mm，防止仪器设备掉落的风险；后档条为铝合金一体成型工艺，高出台面≥38mm,金属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 3、后功能栏杆，采用≥20mm×30mm×1.0mm 的方管弯管成型工艺，高出台面达到 145mm，防止实验器材跌落； 4、下面设计两个书包斗，材质采用 ABS 一体化成型工艺，镂空设计，不屯垃圾，便于清理，中间设挂凳卡； 5、桌腿采用两节折叠式设计，上部分尺寸≥120mm×210mm×50mm，一体化压铸工艺；下部分采用≥100mm×40mm×1.8mm 钢管制作而成；下脚尺寸≥565mm×60mm×40mm，采用不低于 2mm 钢板冲压一体化成型，金属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 万向抽风装置：90mm×150mm×45mm，规格：≥90mm×150mm×45mm 万向抽风装置支架采用 ABS 材质一体成型设计,尺寸≥90mm×150mm×45mm，左右移动式万向抽装置，风口可以任意角度旋转，满足整个桌面的抽风需求，万向抽风装置支架与风管可以拆卸。抽风口设有防鼠网，方便拆卸维护处理		
5	多功能防溅水槽柜	规格：≥600mm×450mm×820mm 1、底围尺寸≥590mm×440mm×60mm，中间部分尺寸≥600mm×450mm×735mm；材质≥1.0mm 镀锌钢板，表面环氧喷涂；上面水槽为 PP 改性材质，水槽尺寸≥450mmx600mmx475mm,水槽内上部尺寸≥405mm×480mm,底部尺寸≥345mm×425mm，水槽最高深度≥370mm，最低深度≥300mm，保障洗涤时水不外飞溅。 2、水槽内部带滴水架，滴水架不少于 10 个滴水棒，滴水棒可以收纳；下带两层过滤网，可拆卸清理维护。 3、水槽柜上面带检修口，同时可以收纳水管。 4、检修门带锁，底围安装≥1 寸定向轮。	12	套
6	升降折叠水龙头	1、主体材质为加厚铜管，主管管径≥25mm 铜管，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2、双龙头可以独立折叠式设计，使用时打开折叠双联	12	套

		龙头在使用过程中可以自由升降水嘴，以满足不同身高的高度仪器清洗要求使用。 4、实验室龙头采用壁式安装，壁厚≥2.5mm，固定底座直径≥50mm，底座锁母与台面中间添加齿形止退垫，使连接后不易松动稳定性强，与台面安装牢固。双联龙头可以分开折叠 90 度收纳，保证实验室的整洁美观。 5、开关旋钮：材质 PP，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启闭方式为平面式，开关标识清晰醒目，装配好的开关旋钮应平稳轻便无卡阻，与阀杆连接后不易松动稳定性强。		
7	实验凳	规格：≥Φ310mm×450mm～500mm 1、凳脚材质：4 个凳脚采用≥15mm×30mm×1.7mm 钢管模具弯制一次成型，全圆满焊接完成，结构牢固，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　螺旋升降式，升降距离为 50mm，最高离地距离≥500mm。 2、ABS 凳面材质：采用 ABS 注塑。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发光，凳面底部镶嵌 4 枚螺纹，采用标准螺栓与圆型托盘固定。 3、脚垫材质：采用 PP 加耐磨纤维增强塑料，实心倒勾式一体射出成型。 4、凳托与凳脚留有一定的空间便于凳子挂在挂凳扣上，方便教室的打扫。	48	张
8	仪器柜	规格：≥1000mm×500mm×2000mm 1、柜体：全钢结构，上下双开门设计，采用≥1.0mm 高强度镀锌钢板，切割折弯成型焊接打磨平整，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2、柜门：上门为钢制整板开孔门框，内嵌玻璃；下门组装式设计，保证单层钢板双面都喷涂处理，门板中间填充隔音材料，减少关门时产生的噪音。 3、拉手：采用不锈钢拉手。 4、隔板：采用≥1.0mm 高强度镀锌钢板，成型后≥20mm 一体成型，柜体内带调节孔，上下可以调节。 ＃5、仪器柜技术要求满足：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搁板弯曲试验的标准； （2）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搁板支撑件强度试验的标准； （3）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结构、底架和/或腿强度试验的标准； （4）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开门垂直加载试验的标准； （5）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开门猛关试验的标准； （6）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开门耐久性试验的标准；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个

9	安全防护站	规格：≥430mm×530mm×110mm 含防漏液托盘，PP 材质，注塑成型，载重≥36KG	2	个
10	化学废液桶	规格：≥28L 防泄漏，密封强，耐腐蚀，耐酸碱废液桶	2	个
11	固废桶	规格：≥52L 采用开口冷轧板，镀锌圆形化工固废桶	2	个
12	智能系统控制柜	规格：≥500mm×200mm×1250mm 智能控制柜：内置总电源开关 1 个，漏电保护器一个，电源保护器 1 个，单片机控制器及功能扩展模块 1 套，单片机保护模块 1 个、急停控制系统 1 个，工作指示灯系统 1 套，分组控制系统 3 套（电源控制系统、照明控制系统、给排水控制系统），风机控制系统 1 套。 （1）电源控制系统：可以对 220V 进行控制，可以单独进行控制，进行单选、全选、反选，分组进行控制； （2）照明控制系统可以对照明进行控制，可以单独进行控制，进行单选、全选、反选，分组进行控制； （3）给排水控制系统：给水系统：设有每个学生设有给水控制阀门，可以对给水进行控制，可以单独进行控制，进行单选、全选、反选，分组进行控制，教师可以方便对全室供水系统进行控制; (4)、智能摇臂控制系统：可以对摇臂进行控制，可以单独进行控制，进行单选、全选、反选，分组进行控制； 顶装智能控制平台：定制，集中控制系统。可执行各分项分页控制。 给排水控制：控制顶装给排水。 电源控制：控制学生 AC220V 电源和低压电源。 摇臂控制：控制摇臂升降。 远程控制系统：定制，1、APP 登入有网络注册功能，注册后登入系统操作，使用者忘记密码方便找回，同时方便升级系统，带来新的体验。 2、能使用 APP 能控制总电源关闭； 3、APP 能显示当前温度、相对湿度及当前时间； 4、使用 APP 能控制学生低压电源的交流电压，且电压值为实测值。如 APP 给学生交流 3V，学生电源电压实测电压为 3V； 5、使用 APP 同时控制水电风光源开启与关闭，同时可以扩展功能（监控布防、空调控制等等） 温湿度监视系统：定制，内置精密温湿度传感装置，实时监控房间内的温度和湿度,保障室内舒适的环境舒适性,能在智能控制平台中实时显示当前环境的温度和湿度。	1	台
13	活动式学生端抽风装置	主体下部分两侧暗藏两根 φ≥50 的风管，风管与其他装置连接，形成排风管道装置，当收纳时，再次拉伸风管，风管自动收起。可左右移动式抽风装置，风口可以任意角度旋转，满足整个桌面的抽风需求。	24	套
14	室内行程通风管道	室内通风主管道、支管道均采用防腐蚀材质，主管道：定制风管，满足实验室通风要求；接口保证无漏风。	12	套

15	室外行程通风管道	1、采用防腐蚀材质，具有整体结构性能好、严密性高等优点，同时具有耐酸碱性能。 2、规格：定制风管，满足实验室通风要求， 3、管卡采用碳钢制作，表面经防锈处理，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等功能。	1	套
16	活性炭废气处理器	活性炭废气处理器，处理风量：≥9000m3/h。 ①、吸附单元在设备箱体内分层格栅式安装，要求能够非常方便的检修及更换。吸附单元选用硬 PP 板材制作。 ②、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 ③、进出气口是法兰式接口，可以连接风管。风管连接工艺采用法兰连接方式,法兰之间连接应有 3 ㎜的橡胶垫皮，起到密封作用。	1	套
17	防腐风机	1.规格尺寸:≥1150㎜×1100㎜×1200㎜(长×宽×高) 2.PP 蜗牛离心式风机; 3.电机功率为≥7.5kW ,根据室内环境随意可调风量大小，风量：≥10602-21204㎥/，压头；≥1550-984Pa，转速：≥1440r/min，噪音：≤65dB(A)，电压：380V; 4.整机采用 PP 防腐材质制作，抗酸碱、耐腐蚀、风量大、风压稳定，适配废气排风工况，运行稳定耐用。	1	台
18	智能变频控制电箱	电箱尺寸≥300㎜×400㎜×200㎜，内含空开交流接触器散热风扇,变频调速系统:变频器:≥7.5KW,配套继电器，支持手动、自动可以切换	1	套
19	主体结构系统	一、主体结构系统：两侧采用≥1200㎜×200㎜×35㎜铝合金一体成型工艺，底部采用钢制焊接而成，主框架沉重部分采用加厚钢板焊接，顶部设有防尘盖，防止灰尘进入影响设备运行，增加设备寿命。 二、摇臂升降动力系统：采用 24V 250㎜ 14㎜/s 4000N 推杆电机，采用三支点式支撑设计，三点支撑材质采用三件压铸铝组合组装合成，每件之间采用轴销连接，三个压铸尺寸分别为：≥195㎜×125㎜×115㎜、≥270㎜×165㎜×30㎜、≥160㎜×70㎜×30㎜，保证运动过程结构稳定，噪音不超过 65 分贝，抗腐蚀能力强。 三、自动控制系统： 集成式控制单元：主要用单片机、电源模块、控制电路组成 1、执行给排水控制：给水系统：设有每个学生设有给水控制阀门,可以对给水进行控制,可以单独进行控制，进行单选、全选、反选，分组进行控制，教师可以方便对全室供水系统进行控制，学生功能板处设置给水接口，接口与学生水槽柜采用硅胶软管连接，接口均采用自动锁紧插拔式连接方式，用时接上，不用时可收起。自动排水系统：所有排水由智能化控制系统集中控制，学生功能板处设置排水接口,接口与学生水槽柜采用优质硅胶软管（具有防酸、防碱、耐腐蚀功能）连接，接口均采用自动锁紧插拔式连接方式(拔掉时没有污水流出），用时接上，不用时可收起; 2、执行智能摇臂控制：可以对摇臂进行控制，可以单独进行控制，进行单选、全选、反选，分组进行控制；	12	套

		3、执行电源控制：可以对 220V 和低压电源进行控制，可以单独进行控制，进行单选、全选、反选，分组进行控制。对低压电源的电压经行调节及锁定。 四、给水系统： 1、给水主管采用国标 PP-R 给水管，公称外径 De32mm，管材总配置长度不少于 10m，材质环保、耐压耐腐蚀，符合国家给水管道相关标准。 2、给水支管采用国标 PP-R 给水管，公称外径 De20mm，管材总配置长度不少于 30m，满足系统分水供水使用要求。 3、管道三通配件采用同规格 PP-R 同质三通，规格 De32mm，数量不少于 12 个，配置数量满足现场管路分流布设需求，材质与管材同质，热熔连接密封性优良。 4、管道直接接头采用同规格 PP-R 同质直接，规格 De32mm，数量不少于 15 个配置数量满足现场管路对接接驳需求，热熔连接牢固、不渗漏。 5、整体管路采用模块化设计，各功能模块之间采用活接式可拆卸连接，结构规整，便于现场安装、后期检修维护及模块拆装更换。 五、排水系统： 1、排水主管采用国标 UPVC 排水管材，公称外径Φ75mm，管材总配置长度不少于 10m；管材须符合国家排水管道相关标准，具备耐腐蚀、抗老化、无异味、排水通畅等性能，壁厚符合规范要求，适配现场排水工况。 2、排水支管采用国标 UPVC 排水管材，公称外径Φ50mm，管材总配置长度不少于 30m；材质与主管一致，抗压抗冲击，内壁光滑不易结垢，确保排水无滞留、不渗漏。 3、管道三通配件采用同材质 UPVC 三通，规格Φ75mm，配置数量不少于 18 个；配件与管材同质同规格，壁厚均匀，接口契合度高，密封性能优良，适配主管分流及管路转向需求。 4、管道直接接头采用同材质 UPVC 直接，规格Φ50mm，配置数量不少于 15 个；接口光滑无毛刺，拼接牢固，密封严密，可有效防止管路衔接处渗漏，满足支管对接及延长需求。 5、配套辅材：同步提供与管材、配件同材质的 UPVC 弯头（Φ50mm、Φ75mm）、管卡、吊卡、密封圈、胶水等全套辅材，辅材规格与管材、配件匹配，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数量满足现场安装及后期维护需求，不额外单独计价。 6、整体管路采用模块化设计，各功能模块之间采用活接式可拆卸连接，结构规整、衔接紧密；安装便捷高效，后期可快速拆卸检修、更换模块，降低维护成本，确保排水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六、电源供应线路： 1、本项目用于智能控制模块及关联设备终端电源回路布设、供电接驳及点位配电连接，全覆盖系统设备用电需求。		

		2、供电线缆采用 2.5㎜² 国标优质铜芯电线，线缆总配置长度不低于 450m，线缆须符合国家电气标准，绝缘、阻燃、导电性能满足现场长期稳定运行要求。 3、线路防护采用国标 DN25 阻燃绝缘穿线管，管材总配置长度不低于 150m，管材阻燃、防腐蚀、抗老化，符合国家建筑电气布线规范要求。 4、工作内容包含线管敷设、线缆穿引、线路接驳、智能控制模块及终端设备接线压接、线缆挂牌标识、回路编号、线路绝缘及通断检测、系统通电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全部配套工作;本项为保障整套设备系统正常运行的一体化配套综合布线工程,按完整系统包干综合单价计价，不另行按线缆、线管长度单独计量结算。 七、智能控制系统线路： 1、本工程用于智能控制模块、控制终端及相关执行单元之间控制信号传输、通讯链路布设与信号回路连接，满足整套智能控制系统信号交互要求。 2、控制信号线采用 0.5㎜² 国标屏蔽控制线，线缆配置总长度不少于 150m，线缆屏蔽性能、绝缘性能、传输性能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抗干扰能力强，适配系统稳定通讯。 3、信号线路保护采用符合国家标准 DN25 阻燃穿线管，管材配置总长度不少于 150m，具备阻燃、绝缘、防腐、抗老化性能，满足建筑电气布线规范要求。 4、包含配套接插件、接线端子及所有安装辅材；涵盖控制线路敷设、线缆布设、模块及设备接线、回路标识编号、通讯链路检测、全线信号测试、系统联动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本项为保障智能控制系统稳定运行的一体化配套控制线路工程，按完整系统整体交付包干计价，不单独按线缆、线管米数拆分计量。		
20	多功能伸缩摇臂集成功能模块舱体	一、多功能伸缩摇臂集成功能模块舱体： 规格：≥550mm×85mm×240mm，分两段式设计，上部分由外壳、安装导轨、捆绑服务软管和桥式塑料拖链线槽等组成；下部分预留安装学生电源、供应端口、抽风管道空间位置，上下部分的运动间隙采用硅胶材质密封片，保证密闭性。 二、智能摇臂升降系统：由 24V 推杆机连接运动的摇臂和固定部分,运动范围从收纳的水平状态到使用时的垂直状态，摇臂可以随时停留的范围内的任意位置。 三、学生电源系统： 包含：低压交流 0V～24V 输出 1 组、直流 1.5V～24V 输出 1 组、输交流 220V 插座 2 个、USB 输出 5V 电源 1 组。 1、教师主控型，学生低压电源都可接收主控电源发送的锁定信号，在锁定指示灯点亮后，学生接收老师输送的设定电源电压，教师锁定时,学生自己无法操作，这样可避免学生的误操作。可以分组或独立控制； 2、学生电源采用耐磨、耐腐蚀、耐高温的 PC 亮光薄膜面板，学生电源的控制采用按钮式按键，可以随意设置	12	套

		电压，贴片元件生产技术，微电脑控制，采用≥45mm×20mm 尺寸面板，用于展示学生的交直流电压数据； 3、学生交流电源通过上下键 0V～24V 电压，最小调节单元可达 1V,额定电流 3A； 4、学生直流电源也是通过上下键选取，调节范围为 1.5V～24V，分辨率可达 0.1V,额定电流 2A。 四、供应端口： 1、给排水端口：采用 PVC 材质,具有耐酸碱，拔插轻松，不生锈等特点；即插即用，带自动锁紧功能，即使在供水排水工作时，随时拔掉接口也不会有任何滴漏现象； 2、控制端口：采用航空插头供应装置，保证水槽柜供应电源及控制信号线。 五、故障显示系统：接收智能平台控制，摇臂运动故障亮红灯警报故障。功能面板采用≥145mm×20mm，配置 LED 故障灯≥1 个，灯罩采用 ABS 一次成型，设计安装磨砂透明均光板,不仅能使光线扩散均匀更能起到安全防护作用。 六、废水存储过滤系统：由水过滤箱和排水装置组成。尺寸≥280mm×330mm×290mm。水过滤箱包括箱体、过滤件组成，具有耐酸碱，箱体由一隔板分为上下两层，过滤件设置在上层，抽水装置设置在下层。入水口处设置有液位计传感器，检测箱体的水位，排水装置包含水泵和控制器，控制器接受控制系统信号，控制器与液位计信号连接，且与水泵的开关信号连接。设备下面配有一个万向轮，方便设备移动。		
21	教师演示讲台	规格：≥2400mm×700mm×900mm 1、台面：采用≥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制作，切割处正反面去毛刺切口打磨平整。表面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及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 2、柜体：全钢结构，采用≥1.0mm 高强度镀锌钢板，切割折弯成型，组件焊接工艺，打磨平整，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处理；整体结构设计合理，预留电脑主机、实物展台、教师电源安装位置，中间部分无底板设计便于地面线管进讲台，前后预留检修板。 3、拉手：采用不锈钢拉手。 4、储物柜门和抽面：采用双层结构，组装式设计，保证单层钢板双面都喷涂处理，门板中间填充隔音材料，减少关门时产生的噪音。防撞胶垫：装于抽屉及门板内侧，减缓碰撞，保护柜体。 5、不锈钢防腐合页：采用优质不锈钢模具一体成型。 6、防腐三节静音导轨：三节滚珠滑轨，承重性强，滑动顺滑。 7、固定桌脚：采用柜体内置可调 ABS 调整脚，保证调整脚前后都可以调节高低。 8、含实验室专用水槽，规格：≥550mm×450mm×300mm，采用 PP 一体化成型水槽，易清洁，耐腐蚀特点。 9、含三联高低位龙头：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主体采用铜质，表面环氧树脂喷涂。阀芯采用陶瓷	1	张

		阀芯，配置一个高位水龙头，两个低位水龙头，便于多用途使用。		
22	物理学生实验桌	规格：≥1200mm×600mm×780mm 1、台面：采用≥12.7mm 实芯理化板制作，切割处正反面去毛刺切口打磨平整。表面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及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 2、结构：新型钢塑结构，学生位镂空式，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专用书包斗 ABS 注塑一体注塑成型尺寸≥410mm×320mm×110mm，镂空设计，不屯垃圾，便于清理，中间设挂凳卡。 3、脚架：采用多材质组合结构，组合尺寸≥760mm×530mm×55mm，≥80mm×55mm×2mm 椭圆管，下开口采用磨具成型改性工程塑料材料镶嵌，上端连接件采用铸铝一体成型。上框采用≥20mm×30mm×1.0mm 矩形管焊接成型，并用高强度内六角螺丝连接，便于组装及拆卸，外观流线形设计，易碰撞处全部采用倒圆角。金属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 4、后档水板采用≥105mm×12mm×2mm 厚一体成型铝合金型材、左右堵头连接件采用铸铝件磨具一体成型，固定台面不易脱落，并用高强度内六角螺丝连接，便于组装及拆卸。 ＃铝合金型材技术要求满足：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1）盐雾试验满足：≥480h 中性盐雾试验 10 级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桌脚：采用一体注塑模具成型，采用防滑调整脚，后脚预留一寸定向轮安装位置。可以配置脚轮方便移动，同时可以与地面固定，防止桌移动。 ＃6、物理学生实验桌技术要求满足：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实验台力学性能-实验台强度 1）水平静载荷试验，符合标准；2）主台面垂直静载荷试验，符合标准；3）台面挠度试验，符合标准；4）跌落试验，符合标准； （2）实验台力学性能-独立式实验台稳定性 1）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符合标准；2）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符合标准；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4	张
23	实验凳	规格：≥Φ310mm×450mm～500mm 1、凳脚材质：4 个凳脚采用≥15mm×30mm×1.7mm 钢管模具弯制一次成型，全圆满焊接完成，结构牢固，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 螺旋升降式，升降距离为 50mm，最高离地距离≥500mm。 2、ABS 凳面材质：采用 ABS 注塑。表面细纹咬花，防	48	张

		滑不发光，凳面底部镶嵌 4 枚螺纹，采用标准螺栓与圆型托盘固定。 3、脚垫材质：采用 PP 加耐磨纤维增强塑料，实心倒勾式一体射出成型。 ＃纤维增强塑料技术要求满足: 1）水平燃烧性能符合 GB/T 2408-2021 规定的 HB 级要求：移去引燃源后不能出现可见有焰燃烧；火焰前端不能超过 100mm 标线； 2）垂直燃烧性能符合 GB/T2408-2021 规定的 V-0 级要求：单个试样的余焰时间≤10S；任一状态调节的一组试样的总余焰时间 ≤50S;第二次施加焰火后单个试样余焰时间加余辉时间≤30S;余焰或余辉未燃至夹持夹具;燃烧颗粒或滴落物未引燃棉垫。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凳托与凳脚留有一定的空间便于凳子挂在挂凳扣上，方便教室的打扫。		
24	智能系统控制柜	规格：≥525mm×200mm×650mm 1、采用高强度镀锌钢板制作。 2、功能：采用物联网模式。设置总漏电保护器≥1 个、每分路≥1 个漏电保护器、总控制器≥1 个、开关电源若干个、紧急开关≥1 个，启动开关≥1 个。多种元器件组合成强大保护集成电路。保障 220V 电源具有漏电、短路、过载保护。低压输出驱动电压、学生电源交直流电压,具有智能保护系统,短路过载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多功能集中控制系统能控制每个学生照明、电源升降、交直流电压及能锁定学生交直流电压。 多功能集中控制系统：集中控制系统。可执行各分项分页控制； （1）升降控制：可以实现单个控制，可以集中控制，可以任意组合控制； （2）电源控制：控制学生电源； （3）低压控制：教室主控，分组控制。	1	台
25	顶部多模块电源供应装置	采用 ABS 材质，模具一体成型。模块内预留 220V 高压电源、0～24V 低压电源、网络接口位置。 模块储藏装置：规格≥370mm×370mm×130mm 采用 ABS 材质，模具一体成型。四周带氛围灯设计。	12	个
26	高低压电源模块	1、教师主控型，学生低压电源都可接收主控电源发送的锁定信号，在锁定指示灯点亮后，学生接收老师输送的设定电源电压，教师锁定时,学生自己无法操作，这样可避免学生的误操作。可以分组或独立控制； 2、学生电源采用耐磨、耐腐蚀、耐高温的 PC 亮光薄膜面板，学生电源的控制采用按钮式按键，可以随意设置电压，贴片元件生产技术，微电脑控制，采用≥41mm×20mm 尺寸面板，用于展示学生的交直流电压数据； 3、学生交流电源通过上下键 0V～24V 电压，最小调节单元可达 1V,额定电流 2A； 4、学生直流电源也是通过上下键选取，调节范围为	24	个

		1.5V～24V，分辨率可达 0.1V,额定电流 2.5A。 高压电源模块：预留 220V 交流输出的插座安装孔。		
27	吊装系统控制	伸缩线束：1、配备 220V 电源线，导线规格为 AVR 0.3mm²，线芯数量 3 根；2、网络线缆：采用国际标准网线配置，配置网线 2 组。 智能升降系统：≥520mm×390mm×100mm，采用自动升降系统，自带保护功能 综合布线：国标，≥2.5mm² 电线，给学生低压电源供电；≥0.5mm² 屏蔽电源线 安装支架：国标，采用镀锌钢板材质，规格 50mm×25mm，板材厚度 0.6mm，总供货长度不低于 10m。 安装辅件： 1、吊框：数量 1 套。 2、膨胀螺栓四件套：配置 1 套，适配配套支架安装使用。 3、配套螺母、平垫圈：各配置 2 个，满足支架安装配套使用。 4、丝杆：材质为冷镦钢，规格：M8，总长度不小于 15m。 集成系统调试：升降功能、高低压电源系统调试；	1	项
28	准备台	规格：≥3000mm×750mm×800mm 1、台面：采用≥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制作，切割处正反面去毛刺切口打磨平整。表面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及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 2、柜体：全钢结构，含座人位，上抽下门设计，采用≥1.0mm 高强度镀锌钢板，切割折弯成型焊接打磨平整，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3、门板及抽面：采用双层结构，组装式设计，保证单层钢板双面都喷涂处理，门板中间填充隔音材料，减少关门时产生的噪音。防撞胶垫：装于抽屉及门板内侧，减缓碰撞，保护柜体。 4、拉手：采用一字拉手。 5、不锈钢防腐合页：采用优质不锈钢模具一体成型。 6、防腐三节静音导轨：三节滚珠滑轨，承重性强，滑动顺滑。 7、固定桌脚：采用柜体内置可调 ABS 调整脚，保证调整脚前后都可以调节高低。	1	张
29	货架	1.规格：≥3000*500*2900mm 2.立柱：尺寸≥80*40*0.8mm 材质为优质方形钢管，≥4 根。 3.横挡：尺寸≥60*40*0.7mm 优质方形钢管，≥6 根。 4.侧斜撑：尺寸≥ 40×20×0.6mm 材质为优质方形钢管，用于连接两侧立柱，交叉式结构设计，增强整体稳定性。 4.层板：尺寸≥72*42*0.35mm 材质为优质钢板。	2	组
30	货架	1.规格：≥3400*500*2900mm 2.立柱：尺寸≥80*40*0.8mm 材质为优质方形钢管，≥4 根。 3.横挡：尺寸≥60*40*0.7mm 优质方形钢管，≥6 根。	3	组

		4.侧斜撑：尺寸≥ 40×20×0.6mm 材质为优质方形钢管，用于连接两侧立柱，交叉式结构设计，增强整体稳定性。 4.层板：尺寸≥72*42*0.35mm 材质为优质钢板。		
31	小推车	规格：≥600mm×450mm×850mm 1、层板内空净尺寸长宽≥550mm×400mm，双层层板设计，板材厚度≥0.75mm304 不锈钢，立柱采用≥Φ28mm 圆管，厚度≥1.0mm，二层之间层间距≥440mm，护栏采用≥16mm 不锈钢，高≥70mm，每层加强横梁 1 根，单层载重不小于 150KG。 2、推手通过专用模具成型和立柱为一体式设计，便于推动，握感舒适，整体焊接后打磨抛光处理。 3、配件：优质静音万向轮，360° 全方位旋转，其中 2 只带刹车功能，移动方便，安全更耐用。 4、产品采用焊接连接方式、经打磨抛光处理，无毛刺不刮手。	3	个
32	准备台	规格：≥3000mm×1200mm×800mm 1、台面：采用≥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制作，切割处正反面去毛刺切口打磨平整。表面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及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 2、柜体：全钢结构，含座人位，上抽下门设计，采用≥1.0mm 高强度镀锌钢板，切割折弯成型焊接打磨平整，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3、门板及抽面：采用双层结构，组装式设计，保证单层钢板双面都喷涂处理，门板中间填充隔音材料，减少关门时产生的噪音。防撞胶垫：装于抽屉及门板内侧，减缓碰撞，保护柜体。 4、拉手：采用一字拉手。 5、不锈钢防腐合页：采用优质不锈钢模具一体成型。 6、防腐三节静音导轨：三节滚珠滑轨，承重性强，滑动顺滑。 7、固定桌脚：采用柜体内置可调 ABS 调整脚，保证调整脚前后都可以调节高低。 8、挡水条：1200mm×100mm×12.7mm，采用≥12.7mm 厚实验室专用理化板。 9、含实验室专用水槽：规格：≥800mm×460mm×325mm，采用 PP 一体化成型水槽，易清洁，耐腐蚀特点。 10、含三联高低位龙头：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主体采用铜质，表面环氧树脂喷涂。阀芯采用陶瓷阀芯，配置一个高位水龙头，两个低位水龙头，便于多用途使用。 #11、准备台技术要求满足：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实验台力学性能-实验台强度：1）符合水平静载荷试验标准；2）符合主台面垂直静载荷试验标准；3）符合台面挠度试验标准；4）符合跌落试验标准。 （2）实验台力学性能-实验台耐久性：1）符合水平耐久性试验标准；2）符合垂直耐久性试验标准。	1	张

		（3）实验台力学性能-独立式实验台稳定性：1）符合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标准；2）符合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标准；3）符合具有推拉构件的稳定性试验标准。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3	实验室专用试剂架	规格：≥2200mm×300mm×750mm 1、铝合金结构，表面喷涂高温固化匀乳白环氧树脂喷涂理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能，上下带塑胶模具堵头； 2、试剂架立柱截面尺寸：≥42mm×82mm，型材壁厚≥1.2mm；试剂架立柱双面升降槽，侧面双面镶嵌另色色条； 3、试剂架托架≥1.0mm 高强度镀锌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试剂架护栏：护栏壁厚≥1.2mm，单面镶嵌另色色条。 4、立杆牢固固定于 C 型钢架底端，层板采用≥8mm 厚的玻璃，安装后用户可根据试剂大小上下高低无级调节。	1	组
34	滴水架	1、整体采用 PP 材质，耐腐蚀性能好，抗紫外线辐射强，不易老化、脆化，韧性强，弹性好，易于安装。 2、滴水架主体与集水盘由模具注塑一体成型（非 PP 板焊接而成）。 3、滴水棒卡扣与主板卡槽紧密契合，不易松动，极好地保护实验器具。	1	组
35	实验室专用洗眼器	1、双眼洗眼器 2、洗眼喷头：采用不助燃 PC 材质模铸一体成形制作，具有防尘功能，上面防尘盖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打开时短暂的高水压，避免冲伤眼睛。	1	付
36	通风药品柜	规格：≥1000mm×500mm×1970mm 1、PP 材质 2、柜体：侧板、顶底板采用改性 PP 材料增加强度，注塑模一次性成型，表面沙面和光面相结合处理，保证柜体之坚固及密封性，耐腐蚀性强。 3、下储物柜门：内框采用改性 PP 材质注塑模一次成型，外嵌≥4.6mm 厚钢化烤漆玻璃 4、上柜视窗们：内框采用改性 PP 材质注塑模一次成型，外嵌≥4.6mm 厚钢化烤漆玻璃，中间烤漆镂空制作。 5、层板：上部配置两块活动层板，下部配置一块活动层板，层板全部采用改性 PP 材质注塑模一次成型，表面沙面和光面相结合处理，四周有阻水边，底部镶嵌钢质横梁，承重力强。整体设计为活动式，可随意抽取放在合适的隔层，自由组合各层空间。 6、门把手：采用经过改性 PP 材质注塑模一次成型，与柜门平行，开启方便。 7、门铰链：采用经过射出成型的 PP 材料制成，耐腐蚀性好。 8、螺丝：PP 材质，可选不锈钢 304 材质 9、备注：可以用于各种腐蚀性化学品的储存，如硫酸、	2	个

		盐酸、硝酸、乙酸、硫磺酸等		
37	标准药品柜	规格：≥1000mm×500mm×1970mm 1、PP 材质 2、柜体：侧板、顶底板采用改性 PP 材料增加强度，注塑模一次性成型，表面沙面和光面相结合处理,保证柜体之坚固及密封性，耐腐蚀性强。 3、下储物柜门:内框采用改性 PP 材质注塑模一次成型,外嵌≥4.6mm 厚钢化烤漆玻璃 4、上柜视窗们:内框采用改性 PP 材质注塑模一次成型,外嵌≥4.6mm 厚钢化烤漆玻璃，中间烤漆镂空制作。 5、层板：上部配置两块活动层板，下部配置一块活动层板，层板全部采用改性 PP 材质注塑模一次成型，表面沙面和光面相结合处理，四周有阻水边，底部镶嵌钢质横梁，承重力强。整体设计为活动式，可随意抽取放在合适的隔层，自由组合各层空间。 6、门把手：采用经过改性 PP 材质注塑模一次成型，与柜门平行，开启方便。 7、门铰链：采用经过射出成型的 PP 材料制成，耐腐蚀性好。 8、螺丝：PP 材质，可选不锈钢 304 材质 9、备注：可以用于各种腐蚀性化学品的储存，如硫酸、盐酸、硝酸、乙酸、硫磺酸等 #10、药品柜技术要求满足：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搁板定位试验-垂直向下的力的标准； （2）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搁板弯曲试验的标准； （3）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搁板支撑件强度试验的标准； （4）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结构、底架和/或腿强度试验的标准； （5）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开门垂直加载试验的标准； （6）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开门水平加载试验的标准； （7）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开门猛关试验的标准； （8）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开门耐久性试验的标准；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个
38	阶梯药品柜	规格：≥1000mm×500mm×1970mm 1、PP 材质 2、柜体：侧板、顶底板采用改性 PP 材料增加强度，注塑模一次性成型，表面沙面和光面相结合处理,保证柜体之坚固及密封性，耐腐蚀性强。 3、下储物柜门:内框采用改性 PP 材质注塑模一次成型,	2	个

		外嵌≥4.6mm 厚钢化烤漆玻璃 4、上柜视窗们：内框采用改性 PP 材质注塑模一次成型，外嵌≥4.6mm 厚钢化烤漆玻璃，中间烤漆镂空制作。 5、层板：上部配置阶梯层板，下部配置一块活动层板，层板全部采用改性 PP 材质注塑模一次成型，表面沙面和光面相结合处理，承重力强。整体设计为活动式，可随意抽取放在合适的隔层，自由组合各层空间。 6、门把手：采用经过改性 PP 材质注塑模一次成型，与柜门平行，开启方便。 7、门铰链：采用经过射出成型的 PP 材料制成，耐腐蚀性好。 8、螺丝：PP 材质，可选不锈钢 304 材质 9、备注：可以用于各种腐蚀性化学品的储存，如硫酸、盐酸、硝酸、乙酸、硫磺酸等		
39	毒品柜	规格：≥900mm×510mm×2000mm 1、门类型：双开门 2、毒品柜外壳体全部采用≥1.2mm 的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2.0mm 的冷轧钢板,内外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烘热固化处理。 3、毒品柜体内胆均采用 PP（聚丙烯树脂）板，厚度≥4mm；柜底部设置进风口，进风口配有 PP（聚丙烯树脂）旋转式可调风阀；柜体的底板中部有≥Φ10mm 漏液孔，漏液孔上面盖上 60 目 304 不锈钢网；柜体底部设≥h=160mm 黄沙(防倒）挡板，柜体内部最下层留有可以存放不少于 120mm 厚黄沙的填埋腔，用于埋放金属钠、黄磷（白磷）等的易燃物品。 4、柜底装有四个移动尼龙轮，便于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移动；前轮后有 2 个手动调节罗杆，方便危化品储存柜定位。 5、柜中部有≥3 个一次成型聚丙烯活动层板，层板四周边缘厚度平均值不小于 4.4mm;每层阶梯板外延边有积液槽，积液槽高度平均值大于 3.4mm，最大可能防止液体外溢；每个搁板靠背板处有一排导风口，阶梯高度不小于 50mm（包括积液盘的高度）（PP 层板（非柜体所用板材）。 6、柜顶部开出风口，配一次成型 PP 法兰（适配管道直径 160mm），柜顶风口内置一个 AC220V 50HZ 0.18A 轴流风机，最大风量 245m3/h，转速 2550 转/min,环境温度（-10～+70）摄氏度，无火花静电，当毒品柜通电前要把柜门下面中间的进风口推置打开状态。 7、密封件：柜体门与柜体之间应安装防火膨胀密封件。 8、陶瓷纤维棉：柜体应填充具有保温隔热作用的陶瓷纤维棉。 9、铰链：铰链应为钢琴式铰链，确保门能开 180 度。 10、电子密码锁：配备《机械防盗锁》标准的 B 级机械钥匙锁及高保密性电子密码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同时锁具具有开锁记录查询功能及隐码功能;天地锁锁舌选用坚韧且有弹性的高分子合成塑料制成,耐磨且抗腐	1	个

		蚀性能极强。 11、通风控制装置:柜体底部应设置进风口及可调风阀，可调风阀旋转灵活，并能控制风量大小。通风管道口径宜采用≥Φ160mm，通风管应耐高温、阻燃、耐腐蚀。 12、温湿度报警装置: 12.1 高灵敏度电化学探头，精确度高、响应快、稳定性强，探头测量精度不超过±5%。 12.2 高精度探头，精确监测温湿度：柜顶应配置温湿度控制器，对柜内相对温湿度实时监控，操作屏可自行设定测量值，柜内的温湿度如超过设定的测量值即时报警提示，同时风机启动，直至低于设定值，风机停止运行或低速运行。温度启控-10～70℃，湿度启控 0～99.9%RH；时控开关，能根据用户设定的时间自动打开和关闭风机。 12.3 集时控开关、温湿度值于一体的≥4.3 英寸嵌入式一体化触摸屏，防水、防腐蚀，可触摸控制，方便老师操作。 12.4 对于温湿度的监测，用户可自行设置合适的报警点，提高实验室安全等级。 13、配备接地装置实现完全接地。		
40	通风柜	规格：≥1500mm×850mm×2350mm 1、结构组合：采用三段组合式柜体，上部柜体（通风柜），中间（操作台面），下部柜体（内含单侧独立抽气式组成柜及另侧独立水、电、气体管线系统容纳柜设计。 2、外壳：全钢结构，采用≥1.0mm 高强度镀锌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3、内壳：采用≥5mm 厚耐酸碱、耐高温的抗倍特板制作。 4、台面：采用≥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制作，切割处正反面去毛刺切口打磨平整。表面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及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 5、照明：采用≥30W 日光灯，并设有≥5mm 厚磨沙玻璃。 6、移门拉手：采用铝合金一字拉手。 7、气流板：采用≥5mm 厚抗倍特板，安装位置与角度满足排气顺畅。 8、化验水斗：采用 PP 制作，耐酸碱一体成型小水杯。 9、化验水咀：采用实验室专用单口烤漆水咀。 10、窗口：采用≥6mm 厚的防爆钢化玻璃。内部采用垂体平衡装置，可以停留在上下任何位置。 #通风柜技术要求满足: 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 1） 搁板定位试验一水平向外的力：符合标准；2）搁板定位试验一垂直向下的力 ：符合标准；3）搁板弯曲试验 ：符合标准；4）搁板支撑件强度试验 ：符合标准；5）结构、底架和/或腿强度试验 ：符合标准；6）开门垂直加载试验：符合标准；7）开门水平加载试验 ：符合标准；	1	台

		8）开门猛关试验 ：符合标准； 9）开门耐久性试验 ：符合标准。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1	准备台	规格：≥2400mm×750mm×800mm 1、台面：采用≥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制作，切割处正反面去毛刺切口打磨平整。表面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及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 2、柜体：全钢结构，含座人位，上抽下门设计，采用≥1.0mm 高强度镀锌钢板，切割折弯成型焊接打磨平整，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3、门板及抽面：采用双层结构，组装式设计，保证单层钢板双面都喷涂处理，门板中间填充隔音材料，减少关门时产生的噪音。防撞胶垫：装于抽屉及门板内侧，减缓碰撞，保护柜体。 4、拉手：采用一字拉手。 5、不锈钢防腐合页：采用优质不锈钢模具一体成型。 6、防腐三节静音导轨：三节滚珠滑轨，承重性强，滑动顺滑。 7、固定桌脚：采用柜体内置可调 ABS 调整脚，保证调整脚前后都可以调节高低。 8、挡水条：1000mm×100mm×12.7mm，采用≥12.7mm 厚实验室专用理化板。 9、含实验室专用水槽：规格：≥800mm×460mm×325mm，采用 PP 一体化成型水槽，易清洁，耐腐蚀特点。 10、含三联高低位龙头：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主体采用铜质，表面环氧树脂喷涂。阀芯采用陶瓷阀芯，配置一个高位水龙头，两个低位水龙头，便于多用途使用。	1	张
42	实验室专用洗眼器	1、双眼洗眼器 2、洗眼喷头：采用不助燃 PC 材质模铸一体成形制作，具有防尘功能，上面防尘盖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打开时短暂的高水压，避免冲伤眼睛。	1	付
43	实验室专用试剂架	规格：≥1300mm×200mm×750mm 1、铝合金结构，表面喷涂高温固化匀乳白环氧树脂喷涂理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能,上下带塑胶模具堵头; 2、试剂架立柱截面尺寸：≥42mm×82mm,型材壁厚≥1.2mm；试剂架立柱双面升降槽，侧面双面镶嵌另色色条; 3、试剂架托架≥1.0mm 高强度镀锌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试剂架护栏：护栏壁厚≥1.2mm，单面镶嵌另色色条。 4、立杆牢固固定于 C 型钢架底端，层板采用≥8mm 厚的玻璃，安装后用户可根据试剂大小上下高低无级调节。	1	组
44	滴水架	1、整体采用 PP 材质，耐腐蚀性能好，抗紫外线辐射强，不易老化、脆化，韧性强，弹性好，易于安装。	1	组

		2、滴水架主体与集水盘由模具注塑一体成型（非 PP 板焊接而成）。 3、滴水棒卡扣与主板卡槽紧密契合，不易松动，极好地保护实验器具。		
45	仪器柜	规格：≥1000mm×500mm×1970mm 1、PP 材质 2、柜体：侧板、顶底板采用改性 PP 材料增加强度，注塑模一次性成型，表面沙面和光面相结合处理,保证柜体之坚固及密封性，耐腐蚀性强。 3、下储物柜门:内框采用改性 PP 材质注塑模一次成型,外嵌≥4.6mm 厚钢化烤漆玻璃 4、上柜视窗们:内框采用改性 PP 材质注塑模一次成型,外嵌≥4.6mm 厚钢化烤漆玻璃，中间烤漆镂空制作。 5、层板：上部配置两块活动层板，下部配置一块活动层板，层板全部采用改性 PP 材质注塑模一次成型，表面沙面和光面相结合处理，四周有阻水边，底部镶嵌钢质横梁，承重力强。整体设计为活动式，可随意抽取放在合适的隔层，自由组合各层空间。 6、门把手：采用经过改性 PP 材质注塑模一次成型，与柜门平行，开启方便。 7、门铰链：采用经过射出成型的 PP 材料制成，耐腐蚀性好。 8、螺丝：PP 材质，可选不锈钢 304 材质 9、备注：可以用于各种腐蚀性化学品的储存，如硫酸、盐酸、硝酸、乙酸、硫磺酸等	16	个
46	升降讲台	规格：≥1200W*600D*715-1105H 升降范围：≥715-1105mm 最大承重：≥60kgs 桌面：MFC 同色封边,≥1200*600*25mm R 角 支架：塑料+金属(喷粉)，象牙白 桌脚：铝压铸，抛光 脚垫：≥2 个带前倾可推动脚轮	1	张

注：

以上技术指标为基本参数，**供应商**可不局限于上述参数的描述，如有更先进或更有特色的请详细列名。**所列的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设计要求，提供不低于本技术指标要求的设备，品牌自行确定。投标报价应包含整体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物理学生实验桌。 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 ★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强制性节能认证产品， 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

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六、安装及售后要求：

1. 安装要求：

   安装到位，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3.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平面图进行空间设计，整体设计要求总体布局要求功能布局、颜色搭配能体现上海音乐学院虹口区北虹高级中学教学特色，项目实施前，最终设计方案需要采购人确认。设计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规定。

4. 验收要求：

   采购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质保期：本项目须提供整体项目（含所有硬件、软件）免费质保至少三年，至少三年内免费上门服务的承诺

6.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专属线上售后服务小程序，小程序内需设置设备报修专属模块，包含报修热线展示、报修信息填报、报修问题提交等完整报修功能窗口。

   要求及时、完善，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 1 小时内予以技术响应，4 小时内到达学校进行修复工作。

七、付款方式：

1. 进场并初步安装完成后采购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50%；
2.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八、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1、 **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和相关维护承诺声明（包含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一一对应）；

3、 技术偏离表：所投产品应根据招标要求制作技术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　负偏离）（如有格式自拟）；

4、 设计空间方案；

5、 培训方案；

6、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起至今）的与本项目类似设备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

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如：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7、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8、 特色服务（如有）；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11、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九、★号、＃号汇总表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作为客观分的打分依据。

“★”号指标汇总

序号	名称	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4、**★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3、项目需求中“★”要求

“＃”指标汇总表（共 10 项）

序号	名称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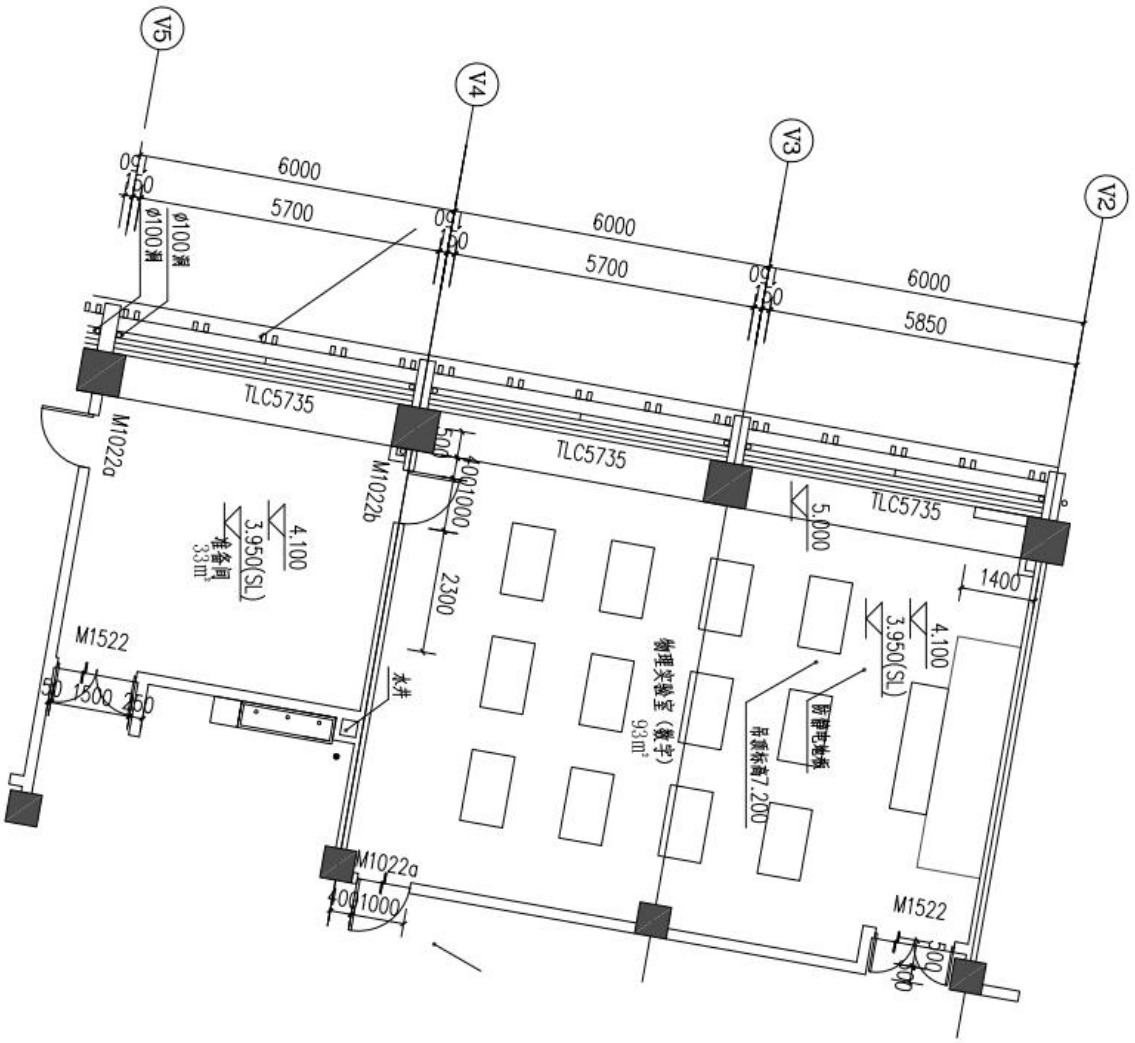
1	教师演示讲台	＃高强度镀锌钢板技术要求满足：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1）盐雾试验满足：≥480h 中性盐雾试验 10 级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教师演示讲台技术要求满足: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实验台力学性能-实验台耐久性：1）符合水平耐久性试验标准；2）符合垂直耐久性试验标准。 （2）实验台力学性能-独立式实验台稳定性：1）符合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标准；2）符合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标准；3）符合具有推拉构件的稳定性试验标准。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折叠学生桌	＃陶瓷台面技术要求： （1）耐高温性能：参照 GB/T17657-2022 中 4.30 测试，试件表面应无裂纹。 （2）台面表面耐污染性能:参照 GB/T17657-2022 检测标准，检测内容不低于 60 种试剂，至少含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二氧六环 99%、乙醇 99%、王水、红药水、硝酸银、立顿红茶(9g/L)、氢氧化钾、硝酸 65%、硫酸 98%、二甲苯、高氯酸 72%、二甲基甲酰胺 99%、乙醚 99%、糠醛 99%、过氧化氢、仁和碘酒、二氯甲烷 99%、铬酸 60%、二氯乙酸、92#汽油、丙酮 99%、苯 99%、四氯化碳、氯仿 99%、片状氢氧化钠、磷酸 85%、乙酸乙酯 99%、乙酸 99%、盐酸 37%、甲醛 37%、氨水 28%、松节油(分析纯)等化学试剂，污染物接触时长不小于 48h,检测结果不低于 5 级无明显变化。 （3）耐划痕性能：参照 GB/T17657-2022 中 4.42 测试，测试结果不低于 3 级（2.0N 负荷测试后未见划痕）。 （4）光泽度要求：参照 GB/T13891-2008 标准，光泽度检测不低于 58。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仪器柜	＃仪器柜技术要求满足: 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搁板弯曲试验的标准; （2）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搁板支撑件强度试验的标准; （3）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结构、底架和/或腿强度试验的标准; （4）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开门垂直加载试验的标准; （5)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开门猛关试验的标准; （6）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开门耐久性试验的标准;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物理学生实验桌	＃铝合金型材技术要求满足：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1）盐雾试验满足：≥480h 中性盐雾试验 10 级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物理学生实验桌技术要求满足：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实验台力学性能-实验台强度 1）水平静载荷试验，符合标准；2）主台面垂直静载荷试验，符合标准；3）台面挠度试验，符合标准；4）跌落试验，符合标准； （2）实验台力学性能-独立式实验台稳定性 1）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符合标准；2）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符合标准；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实验凳	＃纤维增强塑料技术要求满足： 1）水平燃烧性能符合 GB/T 2408-2021 规定的 HB 级要求：移去引燃源后不能出现可见有焰燃烧；火焰前端不能超过 100mm 标线； 2）垂直燃烧性能符合 GB/T2408-2021 规定的 V-0 级要求：单个试样的余焰时间≤10S；任一状态调节的一组试样的总余焰时间≤50S;第二次施加焰火后单个试样余焰时间加余辉时间≤30S;余焰或余辉未燃至夹持夹具;燃烧颗粒或滴落物未引燃棉垫。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准备台	＃准备台技术要求满足：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实验台力学性能-实验台强度：1）符合水平静载荷试验标准；2）符合主台面垂直静载荷试验标准；3）符合台面挠度试验标准；4）符合跌落试验标准。 （2）实验台力学性能-实验台耐久性：1）符合水平耐久性试验标准；2）符合垂直耐久性试验标准。 （3）实验台力学性能-独立式实验台稳定性：1）符合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标准；2）符合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标准；3）符合具有推拉构件的稳定性试验标准。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标准药品柜	＃药品柜技术要求满足：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搁板定位试验-垂直向下的力的标准； （2）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搁板弯曲试验的标准； （3）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搁板支撑件强度试验的标准； （4）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结构、底架和/或腿强度试验的标准； （5）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开门垂直加载试验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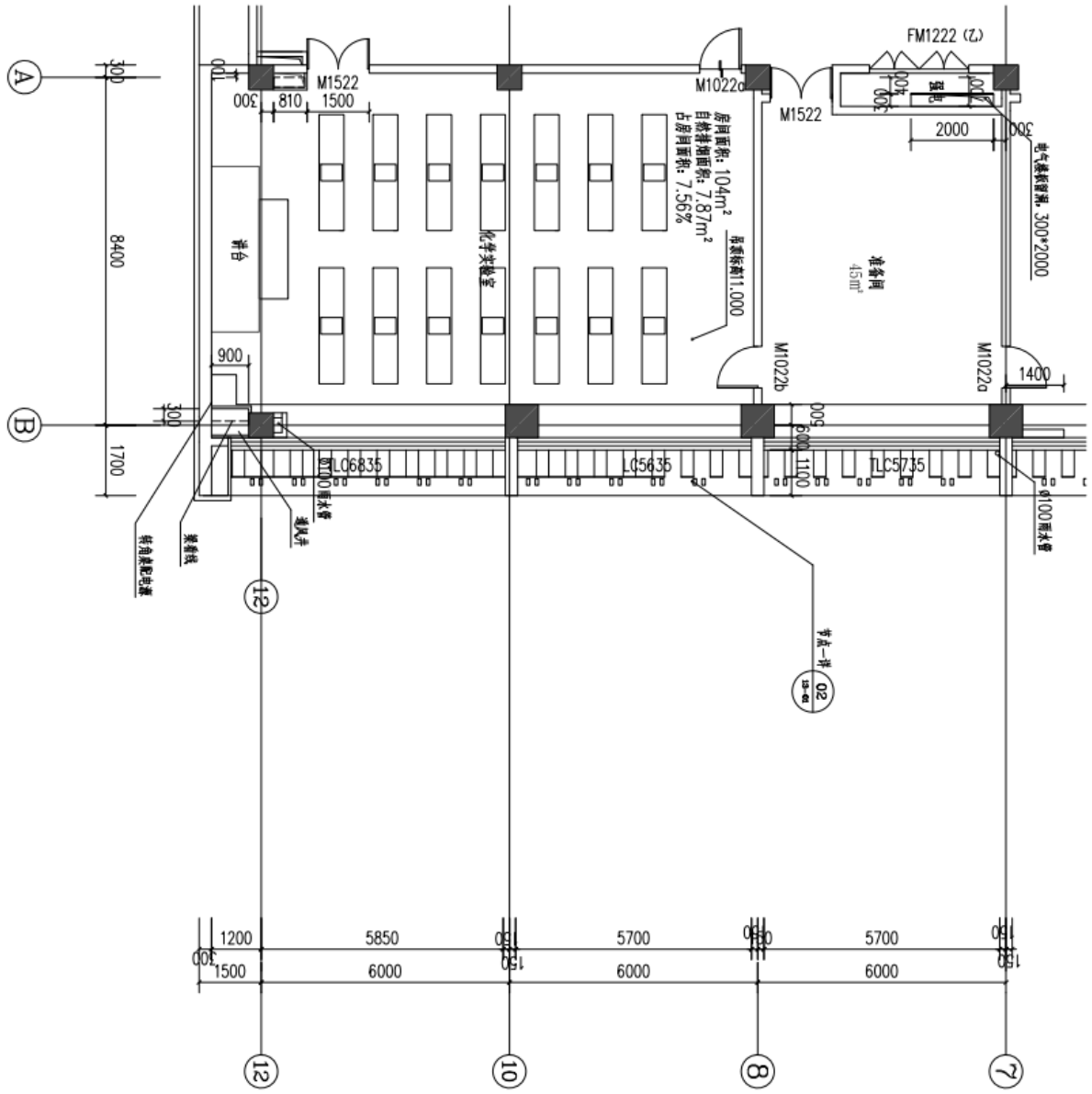
		（6）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开门水平加载试验的标准； （7）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开门猛关试验的标准； （8）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符合开门耐久性试验的标准；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通风柜	＃通风柜技术要求满足：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储物柜力学性能-强度和耐久性 1） 搁板定位试验一水平向外的力：符合标准；2）搁板定位试验一垂直向下的力 ：符合标准；3）搁板弯曲试验 ：符合标准；4）搁板支撑件强度试验 ：符合标准；5）结构、底架和/或腿强度试验 ：符合标准；6）开门垂直加载试验：符合标准；7）开门水平加载试验 ：符合标准；8）开门猛关试验 ：符合标准； 9）开门耐久性试验 ：符合标准。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用“颜色笔”标识出与该“＃”号参数对应的全部内容，**不标识的会被视为未提供。**

附件 1：物理实验室空间平面尺寸图



附件 2：化学实验室空间平面尺寸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标的质量、数量（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6、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7、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保修期结束为止。

注：合同第一条所涉及内容必须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所确定的内容完全相符，擅自变更将造成合同无效。

第二条、标准和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建设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第三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
4、变更、补充协议
5、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项目清单
9、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四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第五条、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包装方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七条、验收
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是：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需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在 7 天内出具整改报告，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项目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验收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者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甲方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8、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网上的履约验收流程，提交的验收材料应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扫描材料。

第八条、付款（根据项目情况和资金性质选择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3、本合同为闭口合同
4、付款：[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进场并初步安装完成后采购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九条、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质量保修

1、保修范围：项目保修范围为本项目质量、数量（规模）及涉及的相关范围。

2、保修期限：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质量保证期自货物最终交付并验收通过后起算。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保修期间，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经修补或更换部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

（3）尊重并保护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

（4）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参加乙方安排的培训课程；

（6）在乙方货物送达后，积极行使货物验收和检测等权利，不无故拖延；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货物和必要服务；

（2）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3）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和检测，并提供必要资料；

（4）及时主动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包括履约保证金、相关文书和单证的提交；

（5）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和完备的售后服务。

（6）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和信息保密制度；

（7）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责任义务；

第十二条、误期赔偿

1、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税费
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2、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3.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3.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合同终止的情形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1、本合同属（1）
（1）有附件

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维修电话、联系人等）
（2）无附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和补充
除了双方签署并经区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的书面修改、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双面打印，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二份。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索 引 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页至　　页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至　　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页至　　页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页至　　页
3.	★项目需求中“★”要求		页至　　页
4.			页至　　页
5.			页至　　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页至　　页
2.			页至　　页
3.			页至　　页
4.			页至　　页

5.			页至　　页
……	……		页至　　页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物化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专用设备购置包 1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3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通过“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 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1.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我方按时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 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 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

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3.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考格式）

致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工业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

5、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如投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时需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如有）

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写：中性、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 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 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7

企业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企业资质等级：_____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注册资本：_____

7）营业执照号：_____。

8）经营范围：_____。

9）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 ：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 人。

10）备注：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8

设备费用报价明细表

（请对照货物清单填写）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序　号	货物名称	品牌、投标产品型号、制造厂家及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投标单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计				------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9

备品备件报价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原制造商及原产地
	……				
	……				
	……				
	……				
报价合计					

备注：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响应方需提供采购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0

安装费报价明细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原制造商及原产地
	安装调试人工费				
	税金				
	安装工程费合计				
	……				
	……				
	……				
	……				
报价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1

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与一般客户（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					
	零部件 n					

注：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序号）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

1. 由供应_____（货物名称、品牌、型号）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当供应商是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2.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格式 15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格式 16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7

投标方案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8

相关证书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9

相关案例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近___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0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8.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9. 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10.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1

强制性国标符合性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2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23

强制性国标符合性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全部产品满足对应强制国标。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 ，须提供本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本声明函的 ，一律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____（产品名称 1 ）____[1] ，生产厂为____（厂名 ）____[2]，厂址为____（生产厂址）____。____（产品名称 1 ）____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规定比例）____[3] 。____（产品名称 1 ）____ 的____（关键组件）____[4]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产品名称 1 ）____ 的____（关键工序）____[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__（产品名称 2）____，生产厂为____（厂名 ）____，厂址为____（生产厂址）____。____（产品名称 2）____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规定比例）____。____（产品名称 2）____ 的____（关键组件）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产品名称 2）____ 的____（关键工序）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下同。

6、中标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 、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 、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25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 ，须提供本函。）

本单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方的依据。

二、评审小组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四、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五、注意事项：

1. **政府采购货物招标同品牌多家投标完整规则详见（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
2.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3.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具体根据《财政

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管理要求实施。

◆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六、“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点。 3、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	**30**

	效投标处理。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起至今）**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设备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如：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提供一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产品技术性能	**1）基本参数（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指标偏离表”中非“＃”号基本参数的技术响应程度、产品技术参数或技术规格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技术指标偏离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10 分，若有负偏离，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2）重要指标的参数（20 分）** 根据“＃号汇总表”中要求：“**＃**”号参数为**设备的重要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用“**颜色笔**”标识出与该“**＃**”号参数对应的全部内容，不标识的会被视为未提供。每满足一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20分	30
空间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目前现状对本项目的空间进行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方位布置、设施细节、平面图和效果图等，提供完整的方案的设计说明。 （1）设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空间利用合理，相关设备布置能体现教育理念,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性，能够充分满足本采购人要求的**得 8-10 分；** （2）设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性，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7 分；** （3）设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的**得 1-3 分。** （4）设计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符合项目计划、进度、讲师、时长等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方案详细完整措施合理性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5 分； 2.培训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合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2-3 分； 3.培训方案内容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供货、安装组织能力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组织能力，包括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验收等的组织安排、时间进度等有关措施能力的描述等综合评审： （1）阐述清晰、完整、可靠、实施计划具备各项安装技术能力措施，安装和项目管理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6-8 分；** （2）阐述基本清晰、完整、实施计划等内容基本具备，各项安装技术能力措施，安装和验收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5 分；** （3）织阐述不太清晰，缺乏完整性、实施计划缺少具体内容，各项安装技术能力措施，安装方案和验收措施不太合理**得 1-2 分**	8
售后服务	对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一一对应程度、服务体系完备程度、保修服务、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年限、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投标人需对售后服务及保修作出详细方案和承诺等综合评分： 方案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如具有专属的售后服务小程序，质保期延长年限最久、售后服务团队实力最强、售后方案完整性很强等），合理性的**得 6-8 分；** 方案具有合理性（如质保期有延长年限、售后服务团队实力较强、售后方案完整性较强等），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3-5 分；** 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如未延长质保期、售后服务团队实力一般、售后方案内容一般等）的**得 1-2 分**	8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投标人综合能力强，项目履行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5 分；**	5

	投标人综合能力一般，项目履行能力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3 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差，项目履行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交投标人相关信息，或投标人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 实力的，得 0 分。	
总分		100